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沙公管局函〔2021〕184号

关于核准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办案技术用房和市检察院区域性中心办案 工作区外立面防水整治工程招标方案的复函

重庆市沙坪坝区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核准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技术用房和市检察院区域性中心办案工作区外立面防水整治工程招标方案的函》（沙滨建司函〔2021〕69号）已收悉，现对此项目招标方式核准如下：

	范围		组织形式		方式				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	部分	自行	委托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比选	自行实施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320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相关服务										
情况说明： 项目批文：沙发改〔2021〕335号。 项目代码：2106-500356-04-02-234673。 项目业主：重庆市沙坪坝区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估算金额未超过400万元，核准为公开竞争性比选。设计、监理估算金额未达限额标准，按沙公管局发〔2021〕2号文执行，不再核准。 如此表内容有变化，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变更。										

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3日